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483號

聲 請 人 邱雋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維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劉美華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升楹公司）、維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維林公司）、劉美華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一、經查相對人劉美華已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不得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

二、又按關於非訟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甚明。而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查劉美華係相對人升楹公司、維林公司之共同法定代理人，因其已死亡，而升楹公司、維林公司均係一人公司，本院乃於113年6月26日裁定限聲請人於收受後7日內補正上開二公司之現任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地址，該裁定並於同年7月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但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02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
1	民國112年11月20日	新臺幣1,000,000元	未記載
2	民國112年12月4日	新臺幣1,000,000元	未記載